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樂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建國

被 告 林國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偵字2751號、108年偵字22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國平為樂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：樂奇公司）總經理，明知於網路上取得之「武大郎」、「西部牛仔」、「笑彌勒」等圖片4張，為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：博敦公司）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，另「HUGA SLOT」等圖片4張均為聖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：聖祐公司）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，未得博敦公司、聖祐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展示。竟基於擅自重製及公開展示上開美術著作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6月間某日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號21樓之2樂奇公司辦公室內，擅自將博敦公司、聖祐公司之上開美術著作，重製在樂奇公司之網頁，作為網頁圖片及背景。嗣為博敦公司董事謝博敦於107年5月間瀏覽網路時發現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，認被告林國平係一行為同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。又被告林國平為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法人代理人，被告樂奇公司犯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國平、樂奇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林國平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
02 之罪，及認被告樂奇公司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，依
03 同法第100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且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規
04 定：「對前項行為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
05 者，其效力及於他方。」。

06 四、本院審理期間，被告林國平與告訴人博敦公司、聖祐公司於
07 109年4月15日調解成立（109年智附民字2號）。博敦公司、
08 聖祐公司於109年5月11日具狀，撤回對林國平、樂奇公司之
09 告訴。稽諸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起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洪碩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卓榮杰